

全登記版

部出

核部八

會計室

房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拾四日收到

據財政廳呈該廳等稅肉上年七至九

月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米金案核仰

知照

核注

存查

李天

作

件附

示批辦核由事

湖

北

省

政

府

訓令

於

中華民國

廿五年

八月

十二

日

字

號

2097

令建設廳

據財政廳案呈該廳及立三壠殖區暨魚鱖電提自

卅四年七至九月份職員眷屬不在任所增加食米代金証明

9850

冊請核示等情查無礙電揭台冊列指初數或千伍百貳拾扣
元前經奉府以省財五特字第361號指令分飭知照在案該
廳上年七月至九月冊列叁拾初數伍千元立三星殖區捌拾捌
千元核均相符該款已由該廳坐支撥發在案案結
祇除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！

此令

主席

萬耀煌

印